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7號

抗 告 人 黃湘芳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裁定，業於同年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），自斯時起算10日不變期間，抗告期間至同年6月8日即告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6月23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收狀時間條戳章為憑（見原審卷第2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抗告人所為抗告已逾前揭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。原審以抗告人抗告逾期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依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以相對人強制執行不合法為由，提起抗告，惟此係屬兩造間之實體爭執事項，非本件抗告程序中所得加以審究，抗告人以此為由提起抗告，難認有據，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04 法 官 謝雨真

05 法 官 劉傑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
09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蔡妮庭

13 附註：

14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15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6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17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18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